

附件 2

利用海洋处置工程排污适用排放标准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污染源管理，经研究，对排污单位利用海洋处置工程排放污（废）水适用的控制要求进行调整，方案如下：

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6-2001）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部分（即标准中的“4.1 标准值”）停止执行，“初始稀释度”“混合区”“监测”等其他内容继续实施。

现有和新（扩、改）建的各类利用海洋处置工程排放污（废）水的排污单位，根据其所属行业类别，按照下列方案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各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执行相应的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3. 其他排污单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二、在已制定实施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参照前款方案，执行

相应的地方排放标准。

三、已经实施国家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利用海洋处置工程排放污（废）水的排污单位，继续执行相关排放限值，不降低排放控制要求。